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3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比亚迪红草工业园- 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对“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铝合金压铸改扩建项目”进行扩建，依托已建的 14、15 号厂房实施建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增年生产智能驾驶配件 20000 万 pcs/a。现有项目占用 14 号厂房西部车间，设有压铸车间、CNC 车间、打磨车间、数控车间、物料房、清洗线、焊接区，废气设备区，废水处理池等。本次在 14 号厂房东侧新增 28606m²，用于生产智能驾驶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铸、CNC、清洗、摩擦焊机、包装；在 15 号厂房新增镗雕区 3600m²，主要进行镗雕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由污水管道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含氟废水及含铬废水分别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其他清洗废水再依托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已建电镀废水处理站处理，总铬须在项目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排口处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中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其他生产废水（包括震研、打磨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脱模废液处理废水等）依托比亚迪红草工业园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14 号厂房压铸废气经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至新建的两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两个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14-4、G14-5 排放，压铸废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造型生产过程浓度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清洗废气经槽面多组槽边抽风集气口收集至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G14-1 排气筒(G6) 排放，清洗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15 号厂房镭雕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至两套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两个不低于 15m 高 G15-4、G15-5 排气筒(G8、G9) 排放，镭雕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摩擦焊接、震研、打磨抛光、喷砂、CNC 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园区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铝粉/边角料、纸箱、袋、报废产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槽废油、废切削液、废导热油、废导轨油、含油抹布、危化品空桶、废活性炭、含氟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厂房、废水处理站、废水池、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 采取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火灾事故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泄漏事故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的应急、预防控制处置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8.090t/a，扩建后整个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3.151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省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